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3555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(DK5第三批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、竹贤东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1-410173-04-01-397988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DK5-5号食堂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9.80	门式刚架	矩形	70.00×70.00	4900	4900
DK5-6号食堂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8.94	门式刚架	矩形	72.40×45.40	3286.96	3286.96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1482135.61㎡，总建筑面积1256106.79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0617.51㎡，地下建筑面积15489.28㎡；计容建筑面积1855647.23㎡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8186.96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86.96㎡，地下建筑面积0㎡；计容建筑面积8186.96㎡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6月13日

